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8(n)和(P)

全面彻底裁军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综述了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执行大会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第 69/33 号决议以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69/51 号决议的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即 2014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5 年 6 月举行的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第二次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安全理事会又通过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第 2220(2015)号决议。

* A/70/1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9/33 号决议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该决议又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该事项，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会在第 69/51 号决议吁请所有会员国继续作出贡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3. 大会第 69/51 号决议又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要考虑到在第五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提出的要求，通过其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年度综合报告，按照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的情况发展及其对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影响的信息。¹
4.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上述两项决议的要求提交的。为了能够协调一致地处理这些相互重叠但又彼此关联的问题，按照以往的惯例，本报告将两项决议一炉共冶。

二.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安全理事会

5. 2015 年 5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举行公开辩论，并审议了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17(2013)号决议印发的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S/2015/289)。
6. 秘书长的报告扼要勾勒出武器和弹药问题的框架范围，它不仅着重说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而且也讨论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及武装暴力，而且除其他外，还确认使用武器的原因和后果都具有高度的性别因素性质(S/2015/289，第 32 段)。
7. 该报告还强调了小武器、弹药和轻武器的滥用和非法流通所产生的广泛负面影响。报告强调各国政府对武器的适当使用、安全储存、健全立法、以及追查和销毁武器的适当程序负有责任，并审议了处理武器和弹药非法流通的问题，办法包括监察武器禁运、开展维和工作、推动安全部门改革、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加强法治。
8. 在公开辩论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第 2220(2015)号决议。

¹ [A/CONF.192/BMS/2014/2](#)，附件，第 27 段(d)和(e)。

9. 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第一项决议即第2117(2013)号决议的基础上，安理会在第2220(2015)号决议列明了一系列可以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共享的领域，以应对与使用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挑战。安理会还确认清楚明确的目标和对制裁制度的监察、适当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的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重要性。

10. 该决议呼吁对非法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特别是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以及儿童和武装冲突的问题，以及在反恐工作的背景下，加强报告的协同效应。

11. 该决议还注意到《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可用来帮助各制裁委员会在特殊情况下确定免除武器禁运是否合理。

12. 最后，该决议通过确认防止向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的武装团体和犯罪组织非法转让和销售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武器和弹药的重要性，承认迫切需要一并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以及弹药问题，从而创造了一个先例。

大会

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不限成员政府专家第二次会议

13. 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不限成员政府专家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

14. 会议审议了下列问题：

(a) 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的方面的最新情况对有效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的影响；

(b) 鉴于这些进展，确保国家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系统持续提高效力的切实步骤，包括支持转让、吸收和有效利用相关工具和技术的办法；

(c) 技术和设备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特别是培训，以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

(d) 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其他问题。

15.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情况及其对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影响的报告(A/CONF.192/BMS/2014/1)成为了讨论的基础。该报告提供了联合国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技术和设计的最新情况及其对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影响的最新评估。

16. 在会议上，会员国进一步审议了小武器和轻武器技术领域的最新情况如何有可能既积极又消极地影响全世界非法贸易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有些武器现在是用可互换或模块部件组成的，这为标识工作提出了挑战，而且武器的三维打印创造了新形式的“生产工艺”，对军控努力也提出了新的挑战。

17. 然而，其他技术却为加强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武器提供了机会。例如，可以使用个人识别密码和指纹技术，以确保只有经授权人员才能获取储存武器。同样，“微压印”技术在武器发射时在弹壳烙上记号，而枪支“微点”标识技术在枪支上加上肉眼看不到的标识，都是一些强化追查武器过程的新方法。

18. 作为国际合作和援助一部分，转让这种技术的问题也是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所讨论的一个重要内容。

19. 在澳大利亚政府的支持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实施了一个赞助方案，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专家参加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在会议即将举行之前，在纽约为受支助的与会者安排了一个概况讲习班，向他们提供技术信息和筹备文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枪支议定书)

20. 2015年5月26日至28日在维也纳，在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介绍了一项关于枪支问题的研究，² 其重点是枪支贩运的跨国路线和运作方式、它与其他跨界贩运流动的联系以及可能存在的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联系。

21. 根据会员国提供的情报，该研究的结果表明，进一步更完整地了解枪支贩运的情况是国际社会力所能及的事，这为更有效的国际行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项研究还表明，关于收缴武器和弹药的情报很有价值，十分有用，可以据以更好地了解贩运枪支的路线及其跨国性质。它聚焦于个别国家的情况而不是汇总的情况，反映出所有答复国的参与和努力程度。

22. 从研究得出的结论包括必须拉近国家数据集之间的巨大差距，因为这种差距目前妨碍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对策，以及必须更完整和更全面地进行国际数据收集和分析。有关收缴报告和指标的科学研究，例如对枪支总持有量，犯罪、杀人和自杀率，国家稳定和相关问题的研究，为制订更好的决策带来了巨大的希望。虽然现在已清楚知道武器贩运模式的一般规模和大概的变化，但随着会员国提供更全面的收缴报告和更多的背景信息，对决策的影响就会更加清楚。如各国政府作出长期例行承诺，在年度基础上报告关于枪支贩运的信息，对建立枪支非法贸易的坚实循证基础将大有帮助。

² www.unodc.org/unodc/en/firearms-protocol/global-firearms-trafficking-study.html。

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更广泛举措

《武器贸易条约》

23. 《武器贸易条约》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该条约在大会通过后不到两年即生效，步伐之快速，证明了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要制止不负责任的武器转让的承诺决心。迄今为止，已有 130 个会员国签署了该条约，其中 69 国已予批准。

24. 根据《武器贸易条约》，各缔约国必须采取措施，管制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条约还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管制条约范围涵盖武器的弹药和零部件的出口。

25. 条约缔约国在某些情况下也不许转让武器、弹药、零部件，例如这种转让违反了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措施或违反了它们已参加的其他有关国际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缔约国也必须评估常规武器或物项可促进或破坏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或可能被用来实施或助长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26. 缔约国还必须每年报告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授权出口或实际出口情况。这些信息可以补充会员国每两年就已采取何种措施管制《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所列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

27. 该条约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它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已转让武器的流失，这一点对解决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特别重要。

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

28. 2013 年，为回应会员国对改善常规武器管制筹资机制所表示的兴趣越来越浓，³ 裁军事务厅设立了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的重点是支持实施《行动纲领》和《武器贸易条约》，以及在它们之间建立协同效应的活动。

29. 信托基金旨在通过更好的资源协调、监测和匹配，提高援助实效。确保协调的办法是由各实施实体实行统一规划。

30. 资助项目都是通过每年征集提案竞争选定的。在 2014 年，有 18 个项目获得赠款，总额为 310 万美元。获资助的项目范围很广，包括加强政府官员在储存管理方面的能力，到改善边境安全，以至防止武器贩运和宣传反对性暴力等等。

31. 信托基金还资助特殊情况项目，目的是对紧急情况作出快速反应。有关这类项目的提案可全年提交。

³ [A/CONF.192/2012/RC/4](#)，附件一，第二节 D，第 5 段(f)。

武装暴力

32. 会员国继续确认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而促进和平和包容性社会的重要性，他们已提议以此作为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一。⁴ 草案目标中的具体目标是大量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并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

33. 鉴于秘书长在以前各项报告中一再呼吁⁵ 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可能后续措施中列入有关和平、安全和武装暴力等问题的具体目标，这是个可喜的事态发展。武装暴力对人类、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它破坏了发展所需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并破坏了当地投资和外国投资的可能性。

34. 由于有广泛的供应，小武器是武装暴力最主要的工具，在若干区域，过量囤积小武器对武装暴力的爆发、严重程度和持续期间、其有害后果，包括人民大规模和长期被迫流离失所，都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了实现有意义的可持续发展，国际社会必须努力大幅减少因非法武器的供应及其使用所造成的武装暴力和相关的死亡率。

35. 虽然应当研究暴力和犯罪的根本原因，对但也必须设法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需求问题。管制小武器贸易的努力，如果辅之以减少武装暴力的干预措施，包括采取社会经济措施，如创造就业、促进青年参与、提高认识活动、建设和平和营造社会凝聚力，以及支持地方政府制订社区警务战略，努力解决有罪不罚和采取以社区为基础的武器管制办法，会变得更为有效。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36.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常规武器转让的主要全球透明工具。会员国在登记册提供关于七大类预定常规武器转让的信息，以及自愿提供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其他背景资料。

37. 过去十多年，通过连续多个政府专家组的三年期会议，已讨论了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从“其他背景资料”改为联合国登记册一个正式类别的可能性问题。由于《武器贸易条约》现已将小武器与较重型武器一视同仁，将小武器列为登记册一个新的正式类别这个议题可能会再次出现在定于 2016 年召开的审议登记册运作情况的政府专家小组会议的议程。

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

38. 在裁军事务厅和开发署的领导下，联合国内部 23 个实体的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正在与全球主要专家合作，制订和实施《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为如何将管制小武器的全球规范和承诺转变为国家一级具体行动提供实用指引。这些标准是自愿性的(见 www.smallarmsstandards.org)，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提出有效和

⁴ [A/68/970](#)。

⁵ [S/2008/258](#)，第 63 段，[S/2011/255](#)，第 47 段，以及 [A/64/228](#)，第 65 段(d)。

可行的自始至终的控制——从制造和标识、转让和储存，以至收集和销毁——目的是减少它们可能落入犯罪分子、恐怖分子和其他会滥用它们的人手中的危险。

39. 自这些标准在 2012 年出台以来，使用这些武器的行为人数以及正在使用它们的国家数目持续增长。联合国、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培训机构都采用这些标准去帮助 50 多个非洲、亚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东南欧国家的政府改善其本国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管制。目前推出的使用标准评估工具及其后在世界各地推行的能力建设倡议进一步支持各国采纳和使用这些标准，并协助和推动对管制小武器的措施和需要进行全面的评估。

40. 由于这些标准被用来作为小武器管制援助的基础，受益国政府获得始终如一的高质量咨询意见和指引，反映出国际公认的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并防止其流失和被滥用的有效做法。这种支持对各国政府为人类可持续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而进行的减少武装暴力和建立社区安全的努力直接有帮助。

41. 这些标准获广泛使用，表明它们正在实现各项关键目标：成为广泛公认的加强国家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整个生命周期的管制的实用工具。这一点在 2014 年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双年度会议获得进一步证明，当时有 67 个国家要求广泛应用这些标准，而且安全理事会也在其第 2220(2015)号决议确认了应用这些标准来指导有效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办法的价值。

42. 小武器协调行动机制的伙伴机构将继续与政府决策者和从业人员合作，以及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在设计小武器管制方案、监测其进展和评估其影响时，充分利用《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

联合国“更安全保管”方案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43. 秘书长在 2015 年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5/289)敦促特别关注弹药的非法流动，因为弹药供应模式可能会影响到冲突的发展，包括可以使现有武器因补给不足而无法使用。因此，特别是在对平民有高风险的情况下，防止弹药的再补给，应为优先重点。

44. 从国家库存流失的弹药被用于内战、犯罪活动和其他种类的武装暴力，威胁到国家的安全。流失的常规弹药也被用来组装简易爆炸装置，可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此外，不安全的弹药储存会引起严重的意外爆炸，有时在平民地区造成灾难性的后果。这种爆炸已影响到全球 100 多个国家。

45. 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迫切关注导致了《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发展，以及按照大会的授权(见 A/63/182 号文件以及第 63/61 和 66/42 号决议)建立实施关于弹药管理的指引(联合国“更安全保管”)的总方案。《准则》的目的是协助国家当局、行业和其他各方努力提高弹药储存的安全和保障，从而降低爆炸和流失的双重风险。这些准则是与《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协调统一的，结构上有三个递升的全

面性级别，根据特定国家或局势的具体需求予以适用。基本一级以最便捷的方式适用安全和可靠的对弹药整个生命周期进行管理的基本原则。之后各级详列可采取的递进措施，以求达到最高的标准。

46. 联合国“更安全保管”方案想现已进入实施阶段，伙伴有 80 多个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

47. 通过芬兰和日本政府的支持，联合国“更安全保管”方案快速反应机制业已出台，这也受到大会的欢迎。该机制让弹药专家能快速部署到提出请求的国家，协助它们对弹药储存进行紧急管理。

48. 这个机制支持拦截非法危险货物、监察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并协助灾后国家进行弹药管理。

49. 快速反应机制的一个主要目标是灾难发生之前提供弹药储存管理援助和能力建设。自 2014 年推出以来，已应会员国请求，在超过 20 个非洲、亚太、东欧、拉丁美洲和中东地区的国家安排进行储存管理访问和举办培训班。

50. 2009 年，为补充联合国“更安全保管”快速反应机制，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制订了一个快速反应和技术支持能力方案，以减轻一系列各种各样的爆炸危险，包括不安全和无保障的弹药储存所带来的威胁。该行动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应会员国的请求，就武器和弹药管理进行了其他工作(见附件)，此外还在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部署了能力方案，以提供弹药管理援助并促进实施国际标准。

51. 《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和联合国“更安全保管”方案的培训材料有阿拉伯文本和英文本，法文本和俄文本正在编制中。

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

52. 联合国正在通过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汇聚不同部门、机构和方案的独特优势和专长，积极支持会员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

53. 联合国所有 23 个参加实体随时准备向会员国提供协调一致的咨询意见和支持，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实施《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54. 本报告的附件概述了联合国各实体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帮助会员国应付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而进行的工作。

三. 意见和结论

55. 国际社会对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承诺仍然是坚定不移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注意到可能影响到这个问题的新情况发展，包括在武器技术和设计领域的新发展。

56. 会员国一方面越来越认识到新技术可能对它们不断努力设法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失控扩散问题有用，并决心在这方面制订适当的战略，但另一方面也了解到一个事实，即有些新技术可能会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工作带来更多的挑战。

57. 《武器贸易条约》的生效是全球努力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重大发展。该条约将在出口评估、预防流失和打击非法武器中介等领域加强和补充《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58. 为了继续支持国家和区域的努力，全面有效地实施《行动纲领》，在联合国广大系统内进行协调是必不可少的。

59. 会员国强烈呼吁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表明在调动资源和将这些资源配对现有需求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完成。

60. 此外，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在国际社会逐步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持续努力中，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附件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进行的活动

国家	立法和程序	储存管理、标识、记录保存、收集/销毁	培训/提高认识	其他
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地雷行动处				
中非共和国		武器和爆炸危险管理；翻修和建造武器和弹药储存设施；收集和销毁武器，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与联合国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共享信息和向它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科特迪瓦	支持国家当局制订实体安保和储存管理国家战略，并编制国家弹药储存准则法文本	建造和修复军械库和弹药储存设施；销毁弹药库存	向武装部队、宪兵和警察进行武器和弹药培训	通过由来自乍得、苏丹、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部队成员访问科特迪瓦，促进南南合作；与联合国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共享信息和向它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刚果民主共和国		收集和销毁武器，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建造/翻修国家警察武器和弹药储存设施	在东方省基桑加尼建立区域武器和弹药库和向国家安全部队提供安全管理培训	
几内亚比绍		应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的请求，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参加了对弹药储存管理的评估(2014 年 11 月)		
海地		武器和弹药管理(2014 年)；翻修和建造军械库；销毁弹药和爆炸物；向国家当局提供武器销毁能力(2015 年)	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武器和弹药管理培训(2014 年)	
马里		武器和弹药管理；销毁弹药库存	向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储存管理培训(2013 年至今，仍在进行中)	

国家	立法和程序	储存管理、标识、记录保存、收集/销毁	培训/提高认识	其他
利比亚		武器和弹药管理	向国家伙伴机构，包括利比亚地雷行动中心，提供武器和弹药管理培训	
索马里	制订一个联合国战略，支持国家当局进行武器和弹药管理；向国家当局提供制订武器和弹药管理策略的技术支持	武器和弹药管理(2014 年，进行中)	向索马里安全部队提供武器标识和销毁培训	
塞拉利昂		与联合王国国际安全咨询小组协作，支持国家武装部队的销毁弹药行动并提供流动军械库(2014 年)		
南苏丹		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基地平民保护点收集小武器；应要求销毁部队派遣国存储的武器		
苏丹/阿卜耶伊	编制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武器和弹药管理手册。	在阿卜耶伊没收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设立武器储存柜；建立销毁武器能力	向联阿安全部队部队派遣国提供武器和弹药管理方面的技术咨询意见和培训	
苏丹(达尔富尔)	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其他组成部分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协商，制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战略	为国家警察翻修弹药储存设施	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国家伙伴机构提供武器和弹药管理的培训和技术援助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安排关于在《武器贸易条约》适用人权标准的会外专家小组讨论

国家	立法和程序	储存管理、标识、记录保存、收集/销毁	培训/提高认识	其他
----	-------	--------------------	---------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 在所述国家的工作都是同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建立伙伴关系合作进行的

阿尔巴尼亚*	支持阿尔巴尼亚当局设立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	为阿尔巴尼亚出口管制局开发一个记录保存和报告软件；支持建立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电子登记册；支持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防部进行交流访问，探讨合作处置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的各种可能性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利用《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安排小武器收集和销毁宣传运动；在一年之久的立法期间(2014 年)，支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收集和提高认识运动；支持处置了总共 4 045 件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国防部设立的四个弹药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地点安装了 19 道安全门；改进武器转让许可证的记录保存和报告软件；为国家调查和保护机构采购设备		
布隆迪			向国家常设委员会提供支持，以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问题；组织自愿交回小武器运动，结果收回了 9 824 件武器	
哥伦比亚				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实施公民安全/减少武装暴力试点项目，并制订了一个加强国家应对暴力行为能力的方案

国家	立法和程序	储存管理、标识、记录保存、收集/销毁	培训/提高认识	其他
科特迪瓦		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一起，支持国家委员会按照《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编制关于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程序和培训工具的手册；支持国家警察实施武器标识方案，对数据库管理人员进行有关记录技术、转让和追查武器、为更好地管理实施武器电子登记的培训；与国家委员会一起监测和修复新军械库和武器收集倡议，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		
萨尔瓦多				支持关于公民安全和减少武装暴力的国家政策对话；在市一级实施各种减少武装暴力举措
洪都拉斯				支持加强国家实施减少武装暴力和提高公民安全战略的能力
肯尼亚		通过肯尼亚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协调中心，支持按照国际标准，在图尔卡纳将这种武器加上标识		支持国家后备警察的专业化，以便打击小武器的扩散，反对激进主义和加强社区安全
科索沃*	为警方制订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准作业程序	支持销毁 3 731 件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 2705 件此种武器的零部件；在科索沃波列完成了科索沃内政部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储存设施的安全升级；为科索沃警察部队采购设备，以改善对与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罪行进行的调查和追查	为 166 名警察举办了 8 个关于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讲习班。	

国家	立法和程序	储存管理、标识、记录保存、收集/销毁	培训/提高认识	其他
黑山*		支持销毁 1 489 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 1 2867 件弹药；开展支持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收集和提 高认识运动，这个运动于 2015 年 6 月合法化大赦期间开始；改 进武器转让许可证的记录保存 和报告软件；在 Brezovik 完成黑 山军队储存设施的安全升级		
尼泊尔		向内政部提供关于在管制小武 器和轻武器中适用《国际小武 器管制标准》的技术支持		为制订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 国家战略提供技术援助；在社 区一级实施减少武装暴力倡议
塞尔维亚*	促进与克罗地亚内政部交流 信息和经验，以拟订新的关于 武器和弹药的法律	支持收集小武器和轻武器和提 高认识运动；改进武器转让许 可证的记录保存和报告软件； 支持印发 2013 年塞尔维亚国 家武器转让报告；为改进塞尔 维亚国家法医中心追查枪支和 弹药的能力采购设备；处置了 20 367 千克的白磷	组织特派团去黑山和克罗 地亚，专门进行小武器和 轻武器有关问题的信息和 经验交流	对媒体报道的小武器和轻武 器有关事件进行分析(“锁定 武器”)，以便更好地了解小 武器和轻武器在塞尔维亚的 使用和存在情况
萨赫勒：尼日 尔、马里、科 特迪瓦、几内 亚比绍、塞拉 利昂、尼日利 亚	在欧洲联盟的资助下，与西 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 共体)建立伙伴关系，实施项 目，加强自愿交回小武器和 提高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 有关危险的认识	支持西非经共同体加强各机构 (包括小武器委员会、安保机构 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业务能力， 以防止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 传播，包括向社区领袖和安保 公司提供培训	实施通信战略，改变边境 社区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 的行为模式，并与各区域 经济共同体和在萨赫勒地 区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建立 伙伴关系	
区域项目：布 基纳法索、喀 麦隆、乍得、 马里、毛里塔 尼亚、尼日 尔、尼日利亚 和塞内加尔				进行关于社区对激进行为和 暴力极端主义观念看法的 研究，帮助制订方案，加强 受影响社区的社会凝聚力和 复原力。

国家	立法和程序	储存管理、标识、记录保存、收集/销毁	培训/提高认识	其他
索马里		支持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建立索马里联邦政府的能力，利用《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作为指引，管理和报告在安全理事会部分解除武器禁运规定的情况下进口的武器		支持开展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观念看法调查
苏丹			支持进行提高认识运动	向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协调人提供技术支持，使他/她能执行任务 实施社区一级的社区安全和小武器管制举措
南苏丹				提供技术支持，加强当局执行社区安全和管制小武器任务的能力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支持销毁 782 件没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安装了 17 道安全门和 3 个闸，以及在欧曼建造和/或修补内政部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库的围栏		
西巴尔干区域*	印发一份关于未经许可再出口或再转让武器和弹药的报告和公布一个处理这个问题的工具包；编制并公布了东南欧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律汇编，其中载有该区域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相关国家立法框架(原文本和英文本可上网查阅)	开发了一个武器分类工具，可协助提出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武器贸易条约》的准确报告		发表 2013 年关于武器出口的区域报告；开发西巴尔干 6 个国家武器出口知识交流平台，协助发许可证人员的日常工作；举办 3 次关于武器出口区域信息交换过程的会议；建立东南欧武器专家网络/举行两次会议；举行了两次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的正式区域会议

国家	立法和程序	储存管理、标识、记录保存、收集/销毁	培训/提高认识	其他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厄立特里亚	宣传倡导和政策支持活动在进行中		在受污染地区的学校建立对儿童友好的安全空间和纳入小武器和轻武器风险教育	
索马里	宣传倡导和政策支持活动在进行中		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当地非政府组织推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风险教育在进行中	
南苏丹	宣传倡导和政策支持活动在进行中		进行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风险的教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西部和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乍得	宣传倡导和政策支持活动在进行中		进行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风险的教育	
刚果	宣传倡导和政策支持活动在进行中		设立临时学习空间和展开风险教育	
刚果民主共和国	宣传倡导和政策支持活动在进行中		进行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风险的教育	
马里	宣传倡导和政策支持活动在进行中		进行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风险的教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				
约旦	宣传倡导和政策支持活动在进行中		让叙利亚难民儿童获得综合风险教育	
伊拉克	宣传倡导和政策支持活动在进行中		进行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风险的教育	
黎巴嫩	宣传倡导和政策支持活动在进行中		进行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风险的教育	

国家	立法和程序	储存管理、标识、记录保存、收集/销毁	培训/提高认识	其他
利比亚	宣传倡导和政策支持活动在 进行中		进行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 风险的教育	
巴勒斯坦国	宣传倡导和政策支持活动在 进行中		进行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 风险的教育	
叙利亚	宣传倡导和政策支持活动在 进行中		进行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 风险的教育	
也门	宣传倡导和政策支持活动在 进行中		进行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 风险的教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东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柬埔寨	宣传倡导和政策支持活动在 进行中		进行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 风险的教育	
缅甸	宣传倡导和政策支持活动在 进行中		进行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 风险的教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中欧、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办事处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宣传倡导和政策支持活动在 进行中		进行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 风险的教育	
乌克兰	宣传倡导和政策支持活动在 进行中。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				
伯利兹	宣传倡导和政策支持活动在 进行中		在学校的早期预警系统， 以产生儿童暴露于帮派/武 装暴力风险的数据	设立预防武装暴力国家协调 机制
巴西	为将减少致命暴力方案纳入 青年政策活动而进行宣传倡 导和提供政策支持，进行中		减少致命暴力方案 (http://prvl.org.br/)	制订了减少致命暴力方案城 市指引；提供一系列关于防 止和减少青少年杀人的培训
哥伦比亚	宣传倡导和政策支持活动在 进行中		进行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 风险的教育	

国家	立法和程序	储存管理、标识、记录保存、收集/销毁	培训/提高认识	其他
哥斯达黎加	制订了一个打击侵害儿童和青少年暴力行为的国家计划		为防止在学校和社区使用武器实施“无枪学校”方案	在司法培训机构为法官编入一门特别课程
危地马拉	宣传倡导和政策支持活动在进行中		宣传武装暴力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在医院设立反对虐待儿童委员会
洪都拉斯	核可关于儿童和家庭事务的全面国家改革政策		促进以学校/社区为基础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风险教育，以减少队年青人的征募	正在提供社会心理支援和受害者援助
牙买加	制订国家儿童改造政策草案		提高地方委员会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认识	编制父母积极管教高危儿童和青少年的培训手册
墨西哥	宣传预防武装暴力的政策和程序		建立国家当局设立收集有关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数据的系统的能力	更广泛地将预防武装暴力纳入研究、政策、法律和预算拨款
尼加拉瓜	出台了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法		进行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风险的教育	培训司法和警务人员，促进护童司法和化解冲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宣传倡导和政策支持活动在进行中		正在进行有关武装暴力方案的瓶颈和障碍的分析研究	制订预防武装暴力的路线图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太平洋和东南欧			与区域伙伴协作，举办关于《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评估工具的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2014 年 7 月至 12 月)，包括宣传各项标准和评估工具	
全球				开发国际小武器和弹药指引平台(2015 年)原型，提高《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普及程度和适用范围

国家	立法和程序	储存管理、标识、记录保存、收集/销毁	培训/提高认识	其他
全球				为协调统一最终使用/用户控制系统审议各种模式和选项(2015 年)
索马里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开发计划署：在索马里的武器和弹药管理(2014 至 2015 年，进行中)，加强国家当局设计和实施武器和弹药国家框架的能力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科索沃			与开发计划署科索沃办事处合作，根据联合国关于弹药储存管理的“更安全保管”方案，向国家当局提供关于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培训(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8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与一个国家培训中心合作，根据联合国“更安全保管”方案，为国家当局开设两门关于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培训课程(2014 年 12 月 7 日至 17 日)	
乌克兰		与欧安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支持乌克兰政府在联合国“更安全保管”方案下利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进行储存管理(2015 年 5 月)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利用《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制订管理和销毁储存的标准作业程序和培训材料			

国家	立法和程序	储存管理、标识、记录保存、收集/销毁	培训/提高认识	其他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为起草新的监管框架提供法律和技术指引；就如何促进小武器法案和现行国家立法与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协调统一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通过关于实施《武器贸易条约》的培训课程，培训了近 100 进/出口官员，包括如何使用区域中心开发的实务风险评估清单和标准化的最终用户证明文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大约 500 名安全部门官员接受了常规武器管制各个方面，包括标识和记录保存、追查和储存管理的培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举办了一系列关于小武器问题和适当管制措施的培训讲习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为女性合法营运人开办能力建设课程，设法处理小武器非法贩运和有关罪行包括杀害妇女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发表关于第 65/6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题为“变革力量二”的在线出版物	开发了性别平等风险评估工具，帮助各国查明出口武器和弹药所涉及的性别平等和青年风险
			在墨西哥安排活动，聚集 25 名性别平等专家和/或常规武器管制专家，以便审查将强调性别平等和青年的方法纳入裁军和军备控制方案的良好做法，并评价将性别平等纳入《武器贸易条约》所包括的武器出口的实用方法	

国家	立法和程序	储存管理、标识、记录保存、收集/销毁	培训/提高认识	其他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亚太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区域法律援助讲习班(2014 年 11 月)			
太平洋			参与太平洋区域关于《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及其评估工具的培训员培训讲习班，并作出重大贡献(2014 年 12 月)	
孟加拉国			关于《行动方案》和《武器贸易条约》的能力建设讲习班(2015 年 6 月)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非洲				与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合作, 清查在非洲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和合作活动
非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由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出资, 举办关于实施《武器贸易条约》所需经费的会议
非洲联盟	在 2015 年 6 月举行的非洲国家参与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筹备会议向非洲联盟提供支助			向非洲联盟提供实质性援助, 包括通过非洲联盟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区域指导委员会、非洲联盟-欧洲联盟“打击非洲非法火器”项目指导委员会提供援助

国家	立法和程序	储存管理、标识、记录保存、收集/销毁	培训/提高认识	其他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为第一个关于建立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登记册和小武器和轻武器数据库的独立专家会议提供专门知识	与两个经济共同体合作，协调统一《武器贸易条约》和解除武装次区域文书的准则	
大湖区、非洲之角和毗邻国家小武器区域中心				向区域中心、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欧洲联盟外联项目安排的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关注《武器贸易条约》；并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举办的培训班和研讨会
布基纳法索、利比里亚、尼日尔河塞拉利昂		提供关于小武器管制、储存管理和民间社会组织在裁军方面的作用的培训 and 能力建设，以及支持标识和登记活动；与联合国军控办事处总部进行协调；在布基纳法索、尼日尔和塞拉利昂提供打标机和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和登记培训	由科特迪瓦和加纳的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在利比里亚、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以及在多哥进行标识培训	
马里	提供审查和更新国家小武器立法的法律和政策支持	支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和登记；制订进口武器管理的标准作业程序	针对国家当局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工作人员进行武器管制能力建设；试办武器识别和追查课程(识别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开设了一个关于在非洲管制这种武器的机构间培训课程；提供技术支持，增强国家民间社会组织提高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认识	

国家	立法和程序	储存管理、标识、记录保存、收集/销毁	培训/提高认识	其他
尼日利亚	向尼日利亚政府提供审查和更新其小武器立法的法律和政策支持			
多哥	提供审查和更新国家小武器立法的法律和政策支持		支持平民拥有武器的标识方案，同时进行宣传运动	